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了提交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的前提下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. 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此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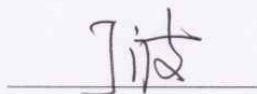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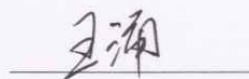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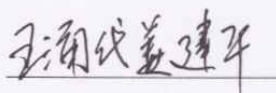
张志国



丁波



王涌



姜建平

2017年8月30日